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共审议21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2024年4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7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12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依法运作，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产流失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交易类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合理的内控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公司治理中有效运用执行，促使内控工作更加标准化、流程化，优化了公司内部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

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定期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相关程序和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